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1) 修訂組織章程**

**及**

**(2) 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所提述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原有章程細則第127條的第一段為：**

「監事會七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已經修訂為：**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設獨立監事2名。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其後已呈交中國相關主管機關以供批准，而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8月22日接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於2017年8月22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乃以中文作出，而英文版乃屬中文版之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組織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7年8月22日起：

- (i) 王世傑先生(「王先生」)因監事會之監事人數根據組織章程變動而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ii) 李建成先生(「李先生」)因監事會之監事人數根據組織章程變動而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及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琴女士、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